

#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審查細則

107.01.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2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依據本校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訂定本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人員申請要件如下：

- (一)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- (二)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- (三)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中登錄完成。
- (四)研究成果為二人以上合作者，應附其他作者全體簽署之同意函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院獎補助款分配標準，依據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支用；其中 30%用於專任老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投稿英文期刊之論文潤稿費；70%用於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之研究成果獎勵金。未使用完畢之潤稿費補助款將於當學年度流回研究成果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獎勵金申請流程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，備妥下列資料各一式二份送交系所辦公室列冊後送至院辦公室，繳交內容如下：
  1.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。
  2. 已完成登錄人才資料庫系統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或展出作品等，須另附審查證明或佐證資料。
- (二)依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本院召開研究績效獎補助會議進行審查分配，每項成果僅能向院申請一次。研究績效之點數計算，請參照獎勵申請表。

第五條 潤稿費補助款申請請參照「傳播學院國際學術期刊潤稿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 研究成果獎勵申請由本院「研究績效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院長、系所主管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院長為召集人。審議申請案時，委員若為申請人，須迴避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會辦研發處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